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筱珊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68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）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
一、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，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得酌予降低，但不得少於55歲。……」次查本部93年7月2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30083040號令釋略以，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自93年8月1日起，比照原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其退休年齡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56歲」。
- 二、復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1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：一、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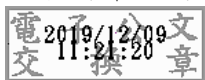


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。但不得少於55歲。」第94條規定：「（第3項）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離職退費，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。」

三、考量公立幼兒園教師所任職務教學對象為幼兒，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，爰本部前開93年7月2日令釋有關調降自願退休年齡部分，尚無變更之必要。即公立幼兒園教師於準用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嘉義縣政府(兼復貴府108年1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80011232號函)、花蓮縣政府(兼復貴府108年2月27日府人福字第1080040688號及同年5月27日府人福字第1080103091號函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

依本函降齡自願退休者，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；如欲支領月退休金，必須任職滿15年，年齡滿58歲，相關法條如下：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

第18條第1項

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：

- 一、任職滿五年，年滿六十歲。
- 二、任職滿二十五年。

自願退休降齡為56歲

第32條第1項

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，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，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：

- 一、年滿五十八歲。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。
- 二、前款請領年齡，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，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每年提高一歲，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。